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25 日○○○○字第 1140029983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 10 月 2 日○○○○字第 1140030811 號函附 114 年 9 月 25 日○○○○字第 1140029983 號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申訴人主張:

1. 就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未附記任何理由而言，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明確性原則，及同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之規定，且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屬於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其法源位階顯然低於行政程序法，基於法律優越原則應循行政程序法之上述條文行政方屬正辦，故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未附記任何理由此等行政作為洵屬不當。

2. 申訴人認為 113 學年度:(1)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2)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3)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4)事病假併計在 14 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5)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6)專心服務，未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7)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8)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完全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標準。但因原措施學校學生家長之濫訴，招致原措施學校以 114 年 5 月 23 日○○○○字第 1140015407 號令給予申訴人申誡 1 次，然該申誡處分現正於救濟程序，依法理而言，該平時考核申誡 1 次處分尚不得為申訴人 113 考核之理

由。

3. 申訴人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8 日收到原措施學校之 114 年 11 月 7 日○○○○字第 1140033834 號函，係對申訴人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申訴案之答辯書，申訴人認為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係 114 年 10 月 28 日作成「申訴無理由」之申訴評議決定，但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卻早於 9 月 25 日於該平時考核申誡 1 次處分屬未確定處分狀態，尚不得為申訴人 113 學年度年終考核之理由時，即作成決議，難謂合法。

4. 申訴人認為本案提出調查和建議處分的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與做成處分的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兩會議之出席人員皆有○○○委員，申訴人認為此違反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迴避原則。

(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25 日○○○○字第 1140029983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 113 學年度年終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9 月 22 日○○○○字第 1141203718G 號函核定，原措施學校於同年月 25 日以○○○○字第 1140029983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轉申訴人收執，並經申訴人於同年 10 月 3 日簽收在案。且依據考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於成績考核通知書，加註教示文字:「受考人員對於考核考列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擇一向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經學校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故原措施學校所發給申訴人之考核通知書於法有據。

（二）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就 113 學年度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經其單位主管擬評後再由 114 學年度第 1 次考核會初核議決，認其因 113 學年度涉及違法處罰(不當管教)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5 月 23 日○○○○字第 1140015407 號令核予申誡 1 次處分在案，且依據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合於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及第 8 目「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考核會通盤考量申訴人其他有關教學、訓輔、服務品德、配合行政及差勤等各項考核項目表現，認申訴人尚合於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情形，決議予以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尚稱允宜。

（三）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5 月 23 日○○○○字第 1140015407 號懲處令，於 114 年 6 月 1 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復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及 114 年 8 月 18 日提出申訴補充說明書 1、2，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28 日○○○○字第 1141472246 號函檢送「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決

議作成「申訴無理由」之申訴評議決定。據此，114 學年度第 1 次考核會認申訴人 113 學年度年終考核未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8 目規定所憑據之事實(因涉及違法處罰-不當管教而予以申誡 1 次處分)並未撤銷，仍具有法定效力，故決議申訴人 113 學年度年終考核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無違誤。

（四）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對於考核會委員○○○具校事會議委員身分並非無所知悉（詳見 114 年 8 月 1 日○○○○字第 1140023597 號開會通知單出席者名單，經申訴人 114 年 8 月 5 日簽收在案)，然申訴人未於會議前或會議進行中向考核會提出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請迴避，反於結果不利後，始主張違反迴避原則，於法無據。

理　由

一、本案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原措施學校 113 學年度考核會組設委員數 9 人，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5 名委員由全校正式教師依規定票選之；票選作業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票選系統網路票選方式完成投票在案，並於同年月 30 日公告委員名單，計考核會委員 9 人，其中當然委員為教務主任(女)，學務主任(女)、輔導主任(女)和人事主任(女)計 4 人，票選委員計 5 人(男性 3 人，女性 2 人)，其性別比例為男性 3 人和女性 6 人，合於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3 人)以上規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3 人，合於每滿 3 人應有 1 人規定。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組織符合考核辦法之規定。

（二）考核辦法第 10 條:「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經查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 50 分假該校○○○召開 114 學年度考核會第 1 次會議，出席委員 9 名，符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規定。

（三）考核辦法第 18 條:「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委員有第 1 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第 20 條:「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原措施學校以 114 年 8 月 1 日○○○○字第 1140023597 號開會通知單請申訴人列席並陳述意見，業經申訴人同年月 5 日簽收在案，且並未提出申請擔任校事會議成員之考核會委員迴避本討論案，故本案符合考核辦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

二、經查申訴人 113 學年度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經其單位主管擬評後再由 114 學年度考核會第 1 次會議初核議決，認其因 113 學年度涉及違法處罰(不當管教)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5 月 23 日○○○○字第 1140015407 號令核予申誡 1 次處分在案，且依據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未合於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及第 8 目「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經原措施學校 114 學年度考核會第 1 次會議通盤考量申訴人其他有關教學、訓輔、服務品德、配合行政及差勤等各項考核項目表現，認申訴人尚合於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情形，決議予以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25 日○○○○字第 1140029983 號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14 年 10 月 3 日收受），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向本會提出申訴，且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提出申訴補充說明書 1，申訴人於法定期間提起申訴，應屬無疑。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請假
代理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2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